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5月10日及26日就本集團之重組而刊發之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自當時起刊發之各項海外監管公告。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B股自2001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50）。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現時直接持有江蘇新城地產的58.86%股權。本公司正考慮重組（「重組」）建議，據此，新城控股將會發行A股予江蘇新城地產（不包括新城控股）的全體股東（「發行」），並將會透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江蘇新城地產（「合併」，且發行及合併統稱為「換股吸收合併」）。

江蘇新城地產就重組及換股吸收合併之監管批准進度以及恢復買賣江蘇新城地產股份發佈兩份標題為「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通過的公告」及「股票復牌公告」之公告（「B股公告」），以知會其投資者。於2015年7月29日，該公告以中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茲載列如下，以供參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7月29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將自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梁志誠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鍾偉先生及朱增進先生。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86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 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6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87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 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于2015年7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